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562號

聲 請 人 黃○○

相 對 人 黃○○○

關 係 人 黃○○

黃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甲○○○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乙○○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
指定丙○○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及關係人丙○○分別為相對人之次子、孫女。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1月8日因重度身心障礙，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之情形，爰聲請裁定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等語。

二、民法第14條第1項規定「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、輔助人、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

01 監護之宣告。」，第1110條規定「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  
02 人」，第1111條規定「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，應依職權就配  
03 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  
04 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  
05 護人，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法院為前項選定  
06 及指定前，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，提出調  
07 查報告及建議。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  
08 料或證據，供法院斟酌」，第1111條之1規定「法院選定監  
09 護人時，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監護  
10 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一、受  
11 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。二、受監護宣  
12 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  
13 三、監護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  
14 害關係。四、法人為監護人時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  
15 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」。經查：

- 16 (一)、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有受監護宣告必要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戶  
17 籍謄本、○○○○○○○醫院診斷證明書（創傷性蜘蛛網膜  
18 下出血、腰椎2-3-4-5薦椎1節椎間盤突出併神經壓迫、神經  
19 性膀胱）、身心障礙證明影本（第6、7類，重度）為證，並  
20 經本院在鑑定人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醫師李景嶽前訊問相對  
21 人，相對人對於本院所詢之姓名、是否認識聲請人及他是  
22 誰、生日、生肖、是否感覺到冷或餓等事項均無反應，且坐  
23 輪椅、包著尿布、插鼻胃管、插導尿管、四肢成萎縮狀態，  
24 有本院勘驗筆錄乙份在卷可稽。其次，本院就相對人之精  
25 神、心智狀況訊問鑑定人，並由鑑定人實施鑑定，認「依甲  
26 ○○○女士目前心智狀況，無法以言語溝通，對於外界刺激  
27 反應缺乏。因頭部外傷合併腦內出血，導致失智症，致其認  
28 知功能嚴重缺損，無法獨立完成基本生理需求」、「因認知  
29 功能缺損以致金錢、數字、是非對錯等概念嚴重缺損，是  
30 故，亦無法管理與處置個人事務」，並判定「基於受鑑定人  
31 有頭部外傷合併腦內出血，導致失智症，其程度重大，不能

01 管理處分自己財產，回復之可能性低，可為監護宣告」等  
02 語，亦有成年監護（輔助）鑑定書乙份在卷足稽，經核與本  
03 院訊問結果相符，應係實在，堪認相對人因精神障礙，致不  
04 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  
05 果。是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，合於民法第14條第  
06 1項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07 (二)、聲請人主張其與關係人丙○○分別為相對人之次子、孫女，  
08 ，相對人之長子黃○○、弟江○○、妹饒○○均同意由聲  
09 請人擔任監護人及由關係人丙○○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 
10 人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及同意書在卷可  
11 參。本院審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次子，51歲，彼此關係密  
12 切，且聲請人亦同意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又關係人丙○○  
13 為相對人之孫女，26歲，彼此關係密切，對相對人之財務狀  
14 況應有所悉，且關係人丙○○亦同意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  
15 之人，認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及關係人丙○○擔任會同開具  
16 財產清冊之人，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。是聲請人聲請為  
17 上開選定、指定，合於民法第1110條、第1111條、第1111條  
18 之1規定，亦應准許。

19 三、民法第1113條規定「成年人之監護，除本節有規定者外，準  
20 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」，第1099條規定「監護開始時  
21 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  
22 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內  
23 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  
24 聲請，於必要時延長之」，第1099條之1規定「於前條之財  
25 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  
26 ，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」。聲請人、關係人丙○○於監  
27 護開始時，均應遵守上開規定，附此敘明。

28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1 日

30 家事法庭 法官 康弼周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02 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04 書記官 蔡宗豪